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 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2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贷款贴息

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其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

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在广州市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年化金额不超过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

（三）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

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州，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相关要求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三、2022 年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各专项申报指引要求提供材料，制作申报材料封面，填写承诺函（详见附件 2、3），用 A4 纸打印、装订、加盖公章后制作成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包含扫描版和可编辑版），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须一致。申报

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指引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gxj.gz.gov.cn> 下载。

(二) 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 QQ 客服：1428954896) 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自 6 月 24 日开始，各区业务主管部门须在 7 月 4 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 企业申报流程

(1) 注册：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不再提供企业管理员账号注册功能。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s://tyrz.gd.gov.cn/>) 已有法人账号，可使用已有法人账号登录，登录后会自动关联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现有管理员账号；企业如需新注册管理员账号，需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注册后首次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跳转到本系统时，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完成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员账号注册，然后点击“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已注册申报系统的单位可用原账号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2) 填报：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申报人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3) 网上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

申报系统于 6 月 24 日 9:00 开放申报，企业须在 6 月 29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4) 纸件提交：企业将区审核通过的项目（带水印）导出打印一式两份，须在 7 月 1 日前盖章报送至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0）。

2.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 申报系统 6 月 24 日开放至 6 月 29 日，区主管部门即可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打印纸质材料，7 月 1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收集工作。若需退回企业修改、补充的项目材料，须在 6 月 30 日 17:00 前完成企业修改提交、区审核并提交业务处室、企业打印报送等全部工作，6 月 30 日日 17:00 后系统将对企业、区关闭。

(2)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须在 7 月 4 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带水印的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材料随文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府前路 1 号市政府大院综合楼 7 楼 701 室）。同时将行文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完成推荐，并将书面推荐文件扫描上传。

附件：1.入库工作指引

2.入库申报书封面

3.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4.二级绩效目标表

5.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

- 6.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 7.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 8.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 9.创客广东大赛奖补项目汇总表
- 10.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11.省工信厅入库通知



(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联系人:陈雪薇,联系电话:83123826;
2023年“创客广东”大赛联系人:麦洪辉,联系电话:83123928)

2023 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入库工作指引

一、贷款贴息资金

(一) 扶持对象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认定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

(二) 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 2、3）；
2.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4）
3. 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5）
4.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5.借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在广州市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按帮忙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二）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

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三）申报材料

-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 2、3）；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未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交含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或法人登记证书；
- 3.企业征信证明材料；
- 4.核心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见附件 6）；
- 6.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7）。

三、“创客广东”大赛奖补

（一）扶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落地我市，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二）支持范围

对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获奖项目落地我市，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度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三）申报材料

-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3）；
- 2.“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专题申请表（见附件8）、汇总表（见附件9）；
-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 4.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四）工作要求

奖补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须在我市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之间不能有关联关系，即股东/法人/高管不能重合）。

附件 2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申报书**

申报方向: (三选一)

- 贷款贴息专题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 三、如申报项目获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贷款贴息专题)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2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贷款用途				
总体绩效目标	填写贷款实际使用情况,例如购买多少原材料、实现产出或技改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2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上半年 利润总额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广州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发展）贷款贴息入库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所属行业（统计口径）				主要产品			
企业简介							

二、2021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职工人数 （人）	
2021 年纳税额		2020 年纳税额	

三、贷款贴息项目情况（一个贷款合同填写一行）：

序号	所属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息金额 （万元）	企业申报入库金 额（万元）

附件 6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

核心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融资企业名称	资金提供方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合计							

注：1.融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3.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4.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7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申报奖励金额
1								
2								
3								
4								
	合计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 8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所属行业 (统计口径)				上年末职工人数 (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大赛获奖情况				市场占有率:	
股权融资情况				申请奖励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万元)		2021 年度财务 数据 (万元)	同比增长 (%)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负债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纳税总额		
成长性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最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p>企业简介：</p>	<p>限 800 字内</p>
<p>主要股东（前十大）和实际控制人情况</p>	
<p>区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9

“创客广东”大赛奖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 单位	创客广东大赛落地奖补项目填写		资金（奖补资金） 额度	备注
			项目获奖 时间	股权融资机构名 称、融资额度和时 间		

备注：项目名称：填写、“xx 项目（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名称）落地奖补”。

附件10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2647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609室
		37631957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7623597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1407868	荔湾区东漵南村638号荔湾区科工信局512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46431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4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38622412	天河区天府路1号天河区政府2号楼6楼617室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8624099	天河区天府路1号天河区政府2号楼1008室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42	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909企服中心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08858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6楼中小企业科
		84641300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881230	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67号508室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118738	开发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2楼
9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9053393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2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2829969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4号楼428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2〕2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 贷款贴息

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其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

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年化金额不超过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

（三）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

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 680 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

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评审入库。各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要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2023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同时严格按照“四挂钩”要求，未做好项目入库评审的，原则上将扣减预算安排。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及入库金额，计提工作经费的地市要将工作经费作为一个项目单独列入项目计划（计提工作经费须按《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粤财工〔2019〕115号）办理）。

（二）做好项目择优排序。各地须按照申报项目的轻重缓急做好择优排序，并按序填报《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详见附件）。

（三）及时组织项目填报。按照省财政项目入库时间安排，各地须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对未按时按要求上报项目的地市，原则上2023年预算编制时省财政将不予安排。

- 附件：1. 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2.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



（联系人：廖立颖、杨楠，联系电话：020-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2023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一、贷款贴息资金

（一）扶持对象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认定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二）工作要求

1.各地可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中心支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2.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3.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4.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三、“创客广东”大赛

（一）支持范围

1.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680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30万。

2.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2021年“创客广东”大赛省50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对象

1.有意愿承办省赛或举办地市赛，并按要求入库的地市；
2.符合条件的2021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三）工作程序

一是举办赛事活动。

1.提交项目入库申请。2022年7月15日前，有意愿承办省赛或举办地市赛的地市提交项目入库信息。

2.组织实施 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

(1) 制定赛事方案。有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 2023 大赛通知制定“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赛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承办单位、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等；

(2) 组织赛事实施。有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其中，各有关地市要及时推荐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 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

各有关地市组织对符合条件的 2021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进行评审和入库，并按照 2023 年资金下达要求，及时支出相应资金到项目单位。

(四) 工作要求

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并及时按程序报我厅备案。

附件2

XX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企业申报额度(万元)	地市评审入库额度(万元)	备注(企业曾用名或其他情况)
	所属地市	行政区/区					
__XX__市合计: XX 个项目入库 XX 万元							
1	xx市	xx区	xxx	xxx	xx	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xx市	市直	工作经费	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说明:

1. 县/区必须是行政县区。
2. 每个项目资金计划建议精确到“百元”及以上, 小数点后两位。
3.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创客广东”大赛、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具体企业或单位名称
4. “创客广东大赛”填写要求, (1) 如有意向承办省赛, “项目单位”栏填写: 2023年“创客广东”省赛, “地市评审入库”栏填写: 680万; (2) 如有意向举办地市赛, “项目单位”栏填写: 2023年“创客广东”xx地市赛, “地市评审入库”栏填写: 30万; (3) 如有支持落地奖补项目, 需备注获得融资的时间、投资机构名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